

群里演双簧，骗你做“微商”

11人团伙以毛巾代理为幌子诈骗50余万元，被胶州警方一锅端

□半岛记者 刘玉凡

5月24日，半岛记者从胶州警方获悉，近日，胶州市公安局经过细致侦查、周密部署，派出由刑侦大队、网警大队、中云派出所组成的精干警力辗转贵州、重庆等地，成功打掉一个以“毛巾代理”为幌子的网络诈骗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1人，涉及诈骗案件127起，涉案价值50余万元。

全职妈妈被骗8800多元

胶州的张女士是一名全职妈妈，平时习惯在微信朋友圈售卖一些小商品补贴家用。今年初，她通过微信结识了自称做毛巾批发的高姓女子，并被拉进了一个由几百人组成的微商群。没几天，张女士就被引诱做起了“毛巾代理”。据张女士报警称，她最初是“特约代理”，在初次购买并转卖256元的毛巾货品后，成功得到“上家”奖励60多元。后来，在“上家”和“下家”的联合引诱下，她又购买了8840元的货品，做到了级别最高的“总代”，但尚未兑现到“上家”承诺的2000多元奖励费时，“上家”和“下家”却都把她拉黑了。这时她才发现上当受骗了。

据警方侦查，这个11人的团伙以彭某（男，23岁，贵州金沙县人）为头目，成员为他的妻子、妻弟等年龄相仿的亲朋好友，长期租住在贵州省贵阳市太慈桥附近某工具厂宿舍内。自2018年11月起，该团伙通过捏造网络身份、发布虚假信息等手段，制造毛巾供应商的假象，骗取微信好友信任，进而以批量拿货并授予代理权的名义，向受害人索取货款，目前已供认案件127起，涉案数额50余万元。

据彭某等嫌疑人交代，他们的“公司”内部管理“分工明确、流程精细”，每个人都注册了一个微信号，集中在一个“毛巾销售群”里，收集好假冒相关场景的图片，拟定好聊天“脚本”，并分工扮演“卖家”“买家”两种角色，即他们所称的“大号”和“小号”。“大号”一般以“某某妈妈”



11名诈骗犯罪嫌疑人被抓获归案。（警方供图）

等昵称出现，能够更容易接触被骗人；“小号”一般以“某某足疗”等昵称出现，给人以足疗店经营者可能会购买毛巾类用品的假象。

“小号”“大号”联手玩套路

在该团伙组建的毛巾销售群里，“大号”负责经常性发布一些新款毛巾的广告，并拉微商进群。新进群的微商看到一些物美价廉的毛巾后，可能会在微信朋友圈里予以转发宣传。“小号”则负责添加新进群的微商为好友，以获得单独联系的机会。当某“小号”与某微商单独加为好友后，该团伙就会故意将该微商移出群，以方便“小号”与微商单独联系。

两三天后，“小号”突然联系该微商，

称看到其朋友圈发的毛巾不错，有意向购买。目标微商可能建议直接联系“大号”购买。这时，“大号”就会用事先准备好的“脚本”与目标微商沟通，谎称最近微信加人过于频繁，被系统限制了，无法与该“小号”成功加为好友。

这时，作为“大号”的上家就会告知目标微商他们是代理经营模式，只要成批拿货就能取得代理资格，并能得到不同数额的奖励费，拿货越多，得到的奖励越多。此时，作为“小号”的下家也会不断催促目标微商，称看中了一套256元的货品，想立刻拿货。

10人已被刑事拘留

有的目标微商被假象迷惑，禁不住走出了被套路的第二步。张女士在

交纳256元成为“特约代理”后，将“大号”发来的“公司财务人员”收款码也转给了“小号”支付货款，并如约收到了“大号”转给她的256元的本金和62.8元的业绩奖，看到了反馈的“发货单号”“转账截图”等。“小号”甚至还发一些收货照片给她，并连连称赞货品好，这都让张女士深信不疑。

据嫌疑人交代，大多数尝到甜头后的目标微商后来都成了受害人，他们在“上家”和“下家”联合编造的一系列场景蒙蔽下，逐渐都选择了做“总代”，向“上家”转账8840元，然后被拉黑最终发现受骗。为了让受害人免于报警，这个团伙还会煞费苦心编造下家遭遇车祸等意外的虚假信息来蒙骗受害人。

目前，该团伙10名成员已被依法刑事拘留，一名女性犯罪嫌疑人因在哺乳期被依法取保候审。

参与恶势力团伙，强收拉油车停车费

高绪文犯强迫交易罪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



□半岛记者 尹彦鑫 报道

本报5月24日讯 5月24日上午，黄岛法院依法对被告人高绪文涉嫌强迫交易罪一案进行一审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被告人高绪文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该案是对以赵红为首的恶势力犯罪团伙又一次严厉打击。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9年起，青岛市黄岛区秦皇岛路油库附近出现

了多家非法无资质的停车场，在油库附近提供停车服务，非法收费。2011年7月，赵红（已判决）介入油库停车场经营业务，将原本几家相互竞争的停车场整合到一起，成立了青岛平安顺达车辆事务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顺达公司），该公司的日常运营由赵红、高绪波（已判决）负责。2013年4月份，半岛都市报等媒体对平安顺达公司强迫拉油车辆交纳停车费事件给予曝光并连续跟踪报道。之后，赵红、高绪波等人仍拒不改正，将现场收费方式改为通过被告人高绪文提供的一张工商银行借记卡收费。

2013年4月至2013年11月，被告人高绪文担任平安顺达公司保安班长期间，根据赵红和高绪波的指示，安排保安人员把守油库各个装车线的门口进行验票，对未交费的油罐车辆禁止入

内拉油，强迫油罐车司机交纳停车费。2013年5月，被告人高绪文又为高绪波提供银行账户以收取停车费，经查，其账户共计收取停车费人民币71001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高绪文参与赵红、高绪波等人组成的恶势力团伙，为获取非法利益，采取威胁手段强迫他人接受停车服务，强行收取停车服务费，扰乱了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情节特别严重。其中，经被告人高绪文提供的银行卡收取的停车费共计人民币710010元，其行为构成强迫交易罪，依法应予惩处。

黄岛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高绪文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西海岸新区公安、司法部门工作人员及部分群众共40余人旁听了案件庭审。

■相关新闻 莱西警方公开征集 顾尚福等人违法犯罪线索

□半岛记者 王洪智 报道

本报5月24日讯 5月24日，半岛记者从莱西市公安局获悉，近日，莱西公安发布《关于公开征集顾尚福等人违法犯罪线索的通告》。

据该通告，青岛、莱西两级公安机关一举打掉了以顾尚福为首的涉黑犯罪组织，现已抓获犯罪嫌疑人顾尚福等30余人，并全部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为彻底摧毁顾尚福等人的犯罪组织，公安机关现向社会公开征集顾尚福（又名“高波”，男，48岁，姜山镇姜山二村人）等人的违法犯罪线索。同时，公安机关正告顾尚福犯罪组织其他涉案成员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